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芦家坝 11、12 组工业房地产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芦家坝 11、12 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约 3572.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7020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301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030 号,工业出让用地,部分空置。

拍卖保留价 535.0036 万元,竞买保证金 53.5 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 2013 年 9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2、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3、该标的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且建筑面积不含搭建的简易建筑。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买卖双方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所涉及的欠费由委托法院在执行案款中承担。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庆丰山村 5 社乡村房屋拍卖公告

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庆丰山村 5 社。建筑面积约 482 平方米,土地面积 380 平方米,乡村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沙中字第 0061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号为渝沙(中)企业集建 98 字第 056 号。

房屋属砖混结构,实际共 3 层,房权证载 2 层。小青瓦屋面,木窗,一楼入户卷帘门、二楼木门,外墙部分水泥砂浆,其余大部分为清水,室内水泥砂浆地面,墙面刷白,屋面、檐口、木门窗均有破损。水、电、通讯已接入建筑物。

内蒙古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告

标的名称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项目编号	13010050(监测编号:G313CQ1001403)	挂牌价格(万元)	10189.39
挂牌起始日期	2013-08-14	挂牌期满日期	2013-09-10
标的所在地区	(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洪格尔镇	标的所属行业	电力工业
一、转让方简况			
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产 权 转 让 行 为 批 准 情 况	转让方名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	祝文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683416100	
	经营规模	小型	
	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批准单位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内部审议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二、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10189.39	
交 易 条 件	与 转 让 相 关 其 他 条 件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3、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交易价款的首付款(交易价款的 80%,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首付款的一部分),交易尾款部分应提供合法担保,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付清。	
		5、意向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交易首付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6、请投资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受 让 方 资 格 条 件	1、意向受让方需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内资企业法人,存续期为 3 年以上,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 亿元(以营业执照为准),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财务支付能力。		
	2、为了企业的有效存续及发展,意向受让方应具有新能源项目开发且有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相关资质。		
	3、不允许联合受让,不得采用委托、信托、隐名委托等方式申请受让。		
	4、股权转让后,受让方需同意标的企业在不低于现有待遇条件下接收 13 名在职员工,并按《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证金 设定(万元)	交纳金额	3000.00	
	交纳时间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交纳	
	交纳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网上支付、本票、银行保单等等其他方式	

渝 GB0266(SVW7203SAPI)帕萨特小轿车转让公告

渝 GB0266 (SVW7203SAPI) 帕萨特小轿车,基本情况:

登记日期:2005 年 05 月。

排量:2.0 升。

检验合格至:2014 年 05 月。

有登记证、购置本、行驶证,车辆年审至 2014 年 5 月。

保险费缴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14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垫江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0.4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交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车辆的排放量是否能过户到意向受让方户口所在地)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车辆购买前的违章费用由转让方承担,除此以外购买前未缴纳的其他相关费用(年审费用和滞纳金等)、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挂牌价以内按标准收取,评估价溢价部分按 10%收取)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若需旧车交易发票,请自行缴纳有关税、费后办理。

7、车辆号牌不随车转让。

云南省昆明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供销合作社 4 宗改制资产转让公告

受委托,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所供销合作社的 4 宗改制资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 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所供销合作社的 4 宗改制资产(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共分为 4 个标的。详情见下表:							
标的	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m²)	土地证编号	证载土地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城供销社金所乡分社	金所乡公路旁	2738.98	寻国用(1999)字第 1128 号	6433.75	商业用地	划拨
二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城供销社金所乡分社竹沟购销店	金所乡竹沟村公所	210.38	寻国用(1999)字第 1129 号	1111.17	商业用地	划拨
三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供销分社新田购销店	金所乡新田村公所新田村	648	寻国用(1999)字第 1130 号	804.99	商业用地	划拨
四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乡供销社摆宰购销店	金所乡摆宰村公所	441.84	寻国用(1999)字第 1135 号	577.05	商业用地	划拨
详细资产清单备查。							
挂牌价格:标的一 421.27 万元,标的二 52.94 万元,标的三 51.02 万元,标的四 21.63 万元。							
公告日期: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二、资产转让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同意。							
三、转让标的 资产评估 备案情况:							
转让标的资产已经中介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1、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2、报名时企业法人提供经年检通过的合法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如有委托代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3、报名时交易保证金按所报标的数量分别交纳,多买多交。具体为:标的一 127 万元,标的二 16 万元,标的三 16 万元,标的四 7 万元。交易保证金于报名截止时前汇达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管账户(户名: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行,账号:531078214018170063278)。							
4、买受人自《成交确认书》(协议转让除外)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五、其他说明:							
1、标的无权利瑕疵,无涉讼(仲裁)情况。							
2、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分为 4 个,每个标的分别按现状转让。意向受让方在竞买前应充分了解标的相关情况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3、地上建筑物无房产证,土地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4、公告期满,若仅有一个意向受让人应邀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即对该意向受让人实施协议转让;若有两个以上意向受让人应邀报名并交纳保证金时,以竞价或拍卖方式转让。							
5、标的物的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交纳相关税、费。							
6、受让方不按规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或不按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所交纳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再次交易差价的损失。							
7、详情资料备查。							
8、本公告若有存疑之处或未尽事宜以公告委托方解释为准。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